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期单位定存宝

● 本次赎回金额：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2026年4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收益13,7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1/30	2026/4/30	1.10%	500	1.3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7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82.63	0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66.1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5.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23.93	0
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600	0	0	6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738.51	6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5.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4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100%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5,000.00万元	129,75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3,298.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国开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学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10,903.37 / 634,100.17 负债总额 / 474,608.14 / 406,138.81 资产净额 / 236,295.23 / 227,961.36 营业收入 / 427,742.54 / 1,439,982.16 净利润 / 8,333.86 /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国开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3,298.7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3,29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907,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4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85,029	99.9088	50,200	0.0074	571,965	0.083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196,225	99.8957	139,200	0.0204	571,769	0.0839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85,625	99.9088	50,200	0.0074	571,369	0.083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80,176	99.9520	43,118	0.0063	283,900	0.041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89,404	96.7711	21,726,510	3.1861	291,280	0.042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055,528	98.7019	8,557,986	1.2550	293,680	0.0431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16,997	99.9428	38,796	0.0057	351,401	0.05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19,452	99.6893	114,382	0.0855	301,497	0.225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08,193	99.9415	44,000	0.0065	355,001	0.052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81,940	95.4356	30,466,701	4.4679	658,553	0.09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3,508,313	99.7557	43,118	0.0322	283,900	0.2121
5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817,541	83.5486	21,726,510	16.2338	291,280	0.2176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4,983,665	93.3862	8,557,986	6.3944	293,680	0.2194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3,445,134	99.7084	38,796	0.0290	351,401	0.2626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419,452	99.6893	114,382	0.0855	301,497	0.2252
10	《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710,077	76.7436	30,466,701	22.7643	658,553	0.49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4、5、6、7、8、10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第6、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已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卓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100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本公司股份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7%。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22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展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君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7,000,000股；钱金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3,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告知函》，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无锡君润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钱金祥先生尚未减持。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362,000股
持股比例	2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362,000股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持股比例	1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74,2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2,000	27.53%	关联方持股
	钱金祥	40,954,200	11.70%	关联方持股
	钱犇	78,297,800	22.37%	关联方持股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2.84%	关联方持股
	合计	225,540,000	64.42%	—

注：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本表及下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7,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9～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743,224.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89,36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52%
股东名称	钱金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3,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7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4月30日收到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董立强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张艳荣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目前光纤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作为上游的绝对龙头，9N级超纯四氯化硅的产能利用率如何，年产量有多少，近期是否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长协调价，后续是否有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充相关产能，希望可以解答，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四氯化硅产品分为6N及9N级，产能共计3万吨/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9N级产品生产，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订单以长协订单为主。公司未来项目规划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报告期内驱动业绩增长的核心业务/产品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得益于公司年产12万吨氢氧化钾项目的投产，氢氧化钾产品产销量同比上涨明显；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产销逐步向好；公司高纯四氯化硅、气相二氧化硅、硫酸钾等产品均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业绩贡献。公司规划的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一期预计于2027年一季度末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将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品类，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3、未来的分红政策与股本扩张计划是怎样的？在提升股东回报方面(如分红、回购)，有何具体考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分红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派现，积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追求营收/利润增长的同时，如何平衡业务扩张的速度与经营质量(如现金流、回款周期)？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围绕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核心来进行强链、延链、补链。公司结合外部市场、内部需求等因素统筹安排各产品生产和销售，在保持硅系列、钾系列等产品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重点推进新兴产品如电子特气、硅烷偶联剂等产品的市场开拓，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在此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结构优化、回款质量改善等工作，制定适当的考核激励政策，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纺织”)70%股权出售给宁波